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他字第298號

原告 陳宣諭
被告 大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翠紋

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242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25,785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

01 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
02 條之2定有明文。

03 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
04 經本院於109年6月17日以109年度救字第328號裁定准予訴訟
05 救助，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上開訴訟經本院109年度
06 勞訴字第20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並諭知訴訟
07 費用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八，餘由被告負擔。被告提起上訴後
08 復撤回上訴，合先敘明。

0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本件原告聲明：

10 1、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11 （下同）452,000元。3、被告應自109年6月1日起至原告復
12 職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8,000元。4、被告應自109年2月10
13 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按月提繳2,29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準
14 備金專戶。查原告為72年出生，終止聘僱關係時（即109年2
15 月10日）約37歲，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
16 歲，尚有28年，其主張每月薪資為38,000元，是訴之聲明第
17 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應以5年計算
18 原告權利存續期間，即2,417,520元【計算式： $(38,000 +$
19 $2,292) \times 12 \times 5 = 2,417,520$ 】；訴之聲明第2項及第3項中關
20 於給付109年2月10日起之薪資部分及第4項關於提繳勞工退
21 休金部分，經核與第1項聲明互相競合，且訴訟標的價額包
22 含於第1項聲明內，依首揭規定，僅擇其一定之，不併算其
23 價額；訴之聲明第2項中關於給付終止勞動契約前即109年2
24 月1日至同年9月9日之薪資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之訴訟標
25 的金額合計為311,793元（計算式：薪資部分： $38,000 \div 29 \times 9$
26 $= 11,793$ ，元以下四捨五入，損害賠償金額30萬元，合計31
27 1,793），是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2,729,313元
28 （計算式： $2,417,520 + 311,793 = 2,729,313$ ），應徵第一
29 審裁判費28,027元，依第一審判決，應由原告負擔百分之八
30 即2,242元（計算式： $28,027 \times 8 / 100 = 2,242$ ，元以下四捨五
31 入），餘25,785元由被告負擔（計算式： $28,027 - 2,242 = 2$

5,785)，並應依首揭說明，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加給於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
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郭志成